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0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5
財務資料概要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主席)
李安梨女士
羅少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子情先生(主席)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安梨女士(主席)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廖子情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法定代表

廖子情先生
嚴秀屏女士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公司網站

www.cyfood.com.hk

主席報告

概要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既充實又振奮的一年。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成功踏上新的里程碑。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成功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1854，足以證明本公司之實力。本人相信轉板上市將致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投資者群，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可，同時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八年基本通脹率大致維持穩定，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亦似乎回穩。儘管如此，客戶對餐飲業的消費態度仍持保守態度，因而對整體餐飲服務行業造成直接影響。憑藉支持餐飲服務經營商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及減少對直接勞工的依賴的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18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6.8百萬港元，營業額錄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9百萬港元。撇除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20.6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餐飲服務行業面臨的經營壓力或會持續增長，連同二零一八年的低失業率致使業內招聘低技術員工的難度增強，導致對外判進一步加工服務的需求提升，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會。我們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葵涌工廠(「**葵涌工廠**」)的裝修及設備安裝工程，葵涌工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全新生產設施旨在提高食品加工效率，同時保持食材的新鮮度及延長保質期。我們嚴格堅守質量控制，如ISO 22000及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等標準認證，以確保葵涌工廠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額外產能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應對客戶對加工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通過擴大服務範圍及產品供應(尤其是加工水果類別)開拓更多業務機會。此舉將通過市場滲透及開發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食品服務行業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得以增長有賴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及全體員工對工作的堅持和投入。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致力應對挑戰，帶領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繼續促使本公司躋身行業前列，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本集團向逾 700 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向客戶提供逾 1,300 種食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 16.1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純利約 22.9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轉板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約 4.5 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純利將約為 20.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 10.0%，董事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i) 毛利率下降；及 (ii) 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

展望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轉板上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的認可性，並因此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董事亦認為，轉板上市可擴充投資者群，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及優化其產品及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正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包括大型營運集團，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當前供應範圍或支持其擴張新門店。此外，本集團成功開發蔬菜及水果供應新來源以及葵涌工廠開始運作，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繼續致力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185.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6.8 百萬港元增加約 5.1%，乃主要由於增加向擴大客戶群供應食材及加工服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 142.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2.3 百萬港元增加約 7.3%，此乃與同一年度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減少約1.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7%，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下降約1.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葵涌工廠於設立初期的固定成本佔較高比例；及(ii)精製加工食材的產量差距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上升約38.0%，主要由於與轉板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約4.5百萬港元及保留高質素僱員所需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港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結存增加。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4,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2.9百萬港元下降約29.7%。撇除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2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11.1%及1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設備

- | | |
|---|--|
| — 購置新界工業區約9,000至10,000平方呎的額外工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新加工基地的首期款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於葵涌的新物業作為新加工基地 |
| — 於新加工基地進行工程裝修、翻新及安裝工程 | 本集團已於新加工基地完成裝修、翻新及安裝設備工程，葵涌工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全面投入運作 |
| — 購置額外設施及機器，例如清洗機及乾燥機、各種削切機及化學品檢測儀 | 本集團已購置額外設施及機器 |
| — 評估新加工基地的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設施及機器的需求 | 由於成立新加工基地的計劃延遲，其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全面投入運作，評估及估值亦予以延遲 |

進一步加強人力

- | | |
|----------------------------|-----------------------|
| — 額外招聘四名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 | 本集團已額外招聘銷售人員擴大銷售團隊 |
| — 額外招聘約二十五名營運員工，以改善我們的加工能力 | 本集團已額外招聘營運員工改善我們的加工能力 |
| — 額外招聘兩名採購人員，以進一步加工採購網絡 | 由於缺乏合適人才，導致招聘計劃延期 |
| — 評估業務發展已有勞工資源的充足性 | 人力資源仍然充足及便於管理 |

擴大物流團隊

- | | |
|------------------------------|--|
| — 額外購置七輛5.5噸冷凍貨車及兩輛5.5噸非冷凍貨車 | 已購置七輛車輛以應付營運需求。由於勞工短缺，延遲購置計劃 |
| — 招聘十八名額外分銷員工，負責駕駛及運送 | 由於分銷員工短缺，招聘計劃已延遲 |
| — 維持額外購置貨車及招聘分銷員工的成本 |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購置額外貨車的成本及招聘員工，但由於上述招聘計劃延遲，所得款項並未完全動用 |

改善銷售渠道

- | | |
|---------------------------------------|-------------------------------------|
| — 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維持及提升流動銷售應用程式及開發互聯網銷售平台 | 改善銷售渠道須對現有核心應用系統程式作出修改，且該修改所需時間超出預期 |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透過以每股價格0.225港元配售3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有關事宜已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實際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設備	23.7	23.7
進一步增強人力	9.1	9.1
擴大物流團隊	9.7	6.5
改善銷售渠道	0.5	—
一般營運資金	4.8	4.8
總計	47.8	4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6.7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以及購買現有物業，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負債乃為購置汽車以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增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銀行借款上升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5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5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0港元)的物業及汽車。

重大投資、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掌握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加工設施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泊車位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1,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食材採購、加工及供應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僱員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僱員駐於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名)。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本地餐飲服務經營商。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6.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3%)。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基於對客戶信貸記錄的評估及當前市場條件。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5%) 的金融負債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 12 個月內到期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本集團金融負債的 66.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期末起 1 年後到期。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本集團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信保護自然環境對造福地球的價值之所在。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負責使用資源、能源節約項目、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透過將加工廠的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 LED 燈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用完後關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涵蓋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企業管治另行載述於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致力就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作平衡陳述，並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

本報告的內容乃透過以下程序界定：釐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描述我們實行ESG策略所採用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並披露關鍵政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本報告的報告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及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向全香港(逾700間客戶門店)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本集團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其工作場所內部及外界社區的核心承諾，乃至本集團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核心理部分。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概述如下：

環境目標

- 於日常營運活動加入環境友善措施；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地利用能源及資源；及
- 持續改善廢棄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工作場所；
- 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 注重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並於工作場所內建立端正風氣；及
- 推廣社區參與

本集團現正通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執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相關目標：

- 將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業務流程（包括決策過程）；
- 制定及記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
- 不偏不倚地匯報績效；
- 披露 KPIs 以計量實際成果；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 ES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以身作則，實踐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會下達要求履行 ESG 責任的指示；
- 高級管理層日常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目標的情況；
- 僱員按照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所取得的績效及成就；
- 本集團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檢討及監察 ES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並披露本集團的表現及 KPIs

為計量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成果，會考慮以下方面：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清單；
- 要求記錄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的履行及實現情況；及
- KPIs 的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環境及社會策略的執行、環境活動的管理及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計量由專門管理人員監察，並由董事定期檢討以了解本集團的 ESG 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整套程序以識別及減低可能與其營運相關的對環境的影響。作為首要步驟，在當地機構、當地社區及保育組織的協助下，識別主要環境影響。倘任何所識別的環境影響無法避免，本集團將會與有關持份者及監管部門密切合作，以制訂合適的減輕措施及作出補償（如適用）。

持份者參與及其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是構想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的關鍵成功因素，其有助我們界定主要目標及制訂相關政策以及識別及評估重大領域。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管理層人員。我們透過調查及討論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其意見，此舉使我們可提供更好地合乎其需要及預期的有效回應。因此會合併及優先處理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我們持續改善表現及從總體上為持份者、社區及公眾提供更好價值。

持份者	預期及關切	處理途徑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的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反饋途徑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培訓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表現檢討及面談 內部公告及公佈 意見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所供應貨品／提供服務及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發佈新聞稿及公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補貼及慈善捐贈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有關其ESG方針及表現的反饋意見。有關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透過在本公司網站www.cyfood.com.hk發佈的溝通方式送交予本集團。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自然環境對造福地球的價值所在。我們承諾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從而限制對生態系統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乃保護環境的重要一環。與我們營運(如生產、儲存、運輸、樓宇及電子設備等)各方面相關的資源耗用受到密切監察，以確保資源獲有效使用。

以下各節呈列的用電及用水數據乃參考公用事業供應商發出的賬單。我們相信，賬單週期與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的細微差異不會對結果造成重大誤差。為處理細微差異，透過基於原始數據作出少數插值計算，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呈列於報告期間的準確消耗估計。

電力

本集團制定減少設施耗用電力的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評估能源效益，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及設定適用的監測能耗的目標。

本集團推薦採購高能源效益等級的電器設備。加工廠的大部分照明系統以節能LED燈替換。同時，我們提倡使用具備多功能的設備(如一個設備可處理所有的打印、掃描、複印及傳真功能)，以減低在我們設施的電子設備數量及相關的能源消耗。此外，確保電器在閒置時，會切斷電力供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耗用741,708千瓦時的電力。

化石燃料

本集團相信綠色物流對自然環境及本公司皆有利，包括同時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要求長途運輸貨車按量滿載貨物。本集團亦鼓勵優化運輸路線及對貨車使用高填裝率，以減少整體行駛距離。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汽車以確保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況，以及每年進行排放測試以確認合乎汽車排放標準。

我們鼓勵僱員維持汽車最佳的輪胎壓力以及盡量避免發動機空轉，以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及相關排放。過濾器、排氣口及導管會定期清潔，以確保良好的氣流及高效率地燃燒燃料。本集團亦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用2,820升的汽油及59,244升的柴油。

水

用水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以及營運成本的影響有直接影響。我們制訂了政策以控制水的使用以限制於本集團設施之耗水量，包括食品加工廠、物流中心、倉庫及辦公室。

例如，我們鼓勵僱員於使用後關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及管道以防止任何潛在洩漏，並採用節水裝置。

除食品切片、分類及包裝外，食品加工程序亦涉及大量清洗及去皮工作。對食品加工的水耗進行密切監察，以實現節約用水的目標。

同時，於本集團的項目的規劃階段，會進行供水評估以評核供水的持續性，包括日後缺水的可能性。確保安排當地水資源持份者的必要參與亦屬優先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用6,120立方米的水。

包裝材料

如何處置產品及包裝材料現已成為對環境日益迫切的挑戰。本集團致力利用生命週期評估法，考慮產品及包裝材料於其生命週期中對環境之影響，當中涵蓋原材料選擇、購取、加工、消耗、處置及回收。「為製造設計」方法亦獲採納，旨在優化項目設計以盡可能減少於製造及組裝程序所需的資源。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回收或可循環物料作包裝用途，並盡可能設計可收回、可再用及可循環之包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用合共24噸包裝材料(全部由紙張組成)。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化石燃料及購買的電力的消耗導致各種空氣污染，包括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顆粒物(PM)。此外，通常釋放至空氣的部分廢氣有能力吸收及再輻射紅外輻射，其會加劇溫室效應。該等廢氣一般被稱為溫室氣體，舉例而言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氯氟碳化物、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溫室氣體排放(亦指碳足跡)一般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形式表示，其計及來自各種溫室氣體排放的總貢獻。

我們根據各種能源來源(包括汽油及電力)的消耗估計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當中汽油及電力被確定為最主要的排放來源。根據自可靠資料來源取得的能源消耗數據(與各種形式能源消耗相關的排放因素)被用於釐定於報告期間的整體碳足跡。此外，有關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氧化亞氮及製冷劑)排放的影響，本報告採用了有關氣體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以估算出相等之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間造成的各種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以下各節概述。

來自化石燃料消耗的直接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生產過程概無重大直接排放。當中大部分的直接排放源自汽車(如貨車及卡車)運輸，貨車及卡車乃用於交付產品予客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直接排放合共15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此外，排放544千克的氮氧化物、1千克的硫氧化物及1.5千克的顆粒物。

來自逃逸性製冷劑排放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52千克的製冷劑(R-404A)排放。考慮到製冷劑的全球暖化潛勢(3,260)，溫室氣體當量排放被釐定約為170噸二氧化碳當量。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乃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省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於不使用燈光時關燈，維護好燈具狀況以及安裝節能照明，並於不使用電器時啟動備用模式，包括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以限制電力消耗。於夏天空調須調校至不低於攝氏25度。本集團亦要求在使用空調時適當關閉門窗，及於辦公時間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關掉空調。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空調系統的運作表現以防洩漏及提高運作效率。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電力消耗相關的溫室氣體當量排放為467噸的二氧化碳當量。

來自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降低有關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造成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郵及存儲裝置等電腦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並避免不必要打印或影印。如需要打印，本集團建議僱員使用高效率的文件格式及進行雙面打印，以充分使用紙張。在影印機旁放置回收箱，藉以收集紙張再使用／循環再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消耗2.1噸的紙張，並產生10.2噸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來自僱員商務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商務旅行所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並鼓勵僱員多採用電話會議而避免前往外地開會，及如可行而是採取坐火車出行，藉以減少商務旅行的碳足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商務旅行之紀錄。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境友好的方式處理所產生的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包括可能對公眾健康及環境造成大量或潛在威脅的物質。該等廢棄物的例子包括化學品、重金屬、藥品廢棄物及放射性材料。根據香港廢物處置法例(如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需要將有害廢棄物分類及進行記錄，以供認可有害廢棄物回收商回收。日光燈及電子設備(如電腦、打印機及傳真機)的報廢(可能包括對有害廢棄物的追蹤)須由在環境保護署登記的回收商進行。本集團參與官方回收計劃，以安全處置有害廢棄物，包括電腦回收計劃、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計劃、日光燈回收計劃及可充電電池回收計劃。

由於本集團的食品加工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來自營運的無害廢棄物包括食品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及加工廠、物流中心、倉庫及辦公室的包裝廢棄物。本集團推廣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再造及回收及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廢物。我們鼓勵僱員購買可選擇重用及具有更長使用壽命的物資或設備以及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品。

本集團已於辦公場所制訂若干政策，以減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例如，我們向僱員提供現成餐點作為額外福利的一部分，以減少包裝廢棄物的數量，以及文具(例如紙夾、文件夾及活頁夾)會盡可能再用以減少浪費。

本集團向當地食物援助組織捐贈具有外觀問題或接近保質期滿的蔬菜及水果，此措施不僅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而且幫助有需要的人。

我們回收包裝廢棄物(包括廢塑料或廢紙)，並將該等廢棄物分類以供回收公司收集。

總而言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30噸無害廢棄物，其中約7噸已回收。

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排放及消耗資源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合併數據概述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計	吉焦	3,499	5,059
汽油消耗	吉焦(升)	1,454	98 (2,820)
柴油消耗	吉焦(升)		2,292 (59,244)
電力消耗	吉焦(千瓦時)	2,045 (568,000)	2,670 (741,708)
消耗密度總計	吉焦／噸成品	0.09	0.5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6	808
氣體排放密度總計	噸二氧化碳 當量／噸成品	0.01	0.08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	噸	105	147
甲烷排放	噸	0.003	0.005
氧化亞氮排放	噸	0.020	0.03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	13.9
棄置於堆填區的紙張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	10.2
食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	2.5
污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1.2
僱員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0.0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394.5	544.0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6	1.0
顆粒物排放	千克	21.7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廢棄物管理			
所生產有害廢棄物總計	噸	0	0
所生產無害廢棄物總計	噸	32	30
送至堆填區	噸	24	23
回收	噸	8	7
無害廢棄物密度總計	噸／噸成品	0.0008	0.0031
資源的使用			
耗水量	立方米	5,976	6,120
耗水密度	立方米／噸成品	0.155	0.618
包裝材料總計	噸	27	24
塑料	噸	27	24
紙張	噸	0	0
包裝消耗密度總計	噸／噸成品	0.0007	0.0024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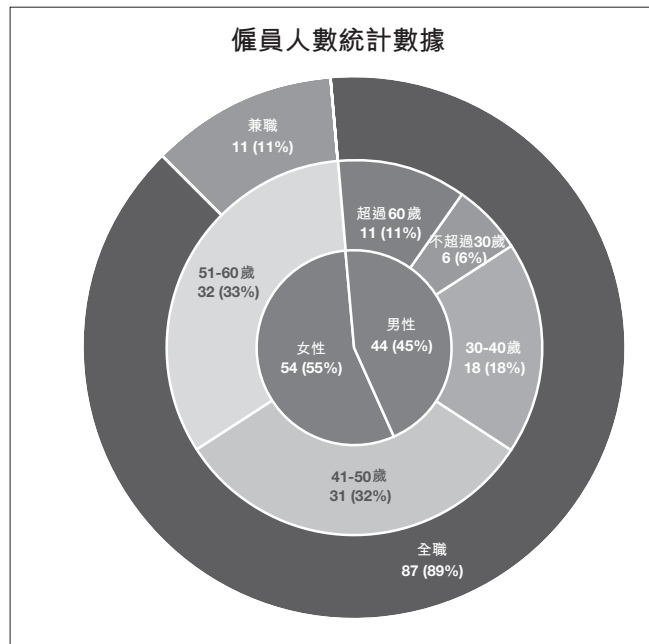
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員工晉升乃每年根據其表現進行評估及有關職務角色是否合適而釐定。

如解僱僱員，需要遵守僱傭法律法規的解僱程序，並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嚴禁僅依據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而作出解僱。就被裁員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會提供顧問及協助，以幫助他們物色其他工作機會及／或介紹他們勞工處就業科提供的公開就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的員工總人數為98名。我們員工按性別、年齡及僱傭類型劃分的人數統計數據於下圖列示。



薪酬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並對照業內標準制訂薪酬待遇，確保與僱傭市場一致。本集團須遵循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僱傭補償保險)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場所以外享受閒暇及體育活動，旨在加強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個人發展及歸屬感。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僱傭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及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乃基於客觀評估而運作。我們相信，員工應獲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性考量。

於年內，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防止工作場所受傷與疾病。

本集團要求實體制定及記錄有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守，設定僱員安全的目標，依據目標定期監察安全表現，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安全事故。

我們致力通過定期監察加工廠、物流中心、倉庫及辦公室的工作環境，包括清潔度、室內空氣質素、防治蟲鼠及保安等方面，維持安全而衛生的工作場所。

成功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要素之一是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生理危害。本集團規定為僱員(尤其是設備及工具操作員)提供有關訓練。

本集團已設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其職責包括就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相關計劃的制定、執行及審核提供意見及進行管理。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優化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在內部或外界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本集團要求僱員出席內部或外界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入職、僱員持續教育，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合資格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全數或部分承擔。

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乃針對不同崗位職能而定制以加強僱員技能及能力。本集團全體董事透過參加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材料或內部簡報。

就會計團隊而言，我們提供若干主題的管理培訓課程，包括存貨控制、固定資產、非日常交易及現金管理。就營運團隊而言，培訓工作室大部分涵蓋有關食品安全的主題，如良好製造規範、食品安全、健康及安全及國際食品生產標則(如ISO22000及HACCP)。

我們亦針對新入職員工設立導師計劃。於此計劃中，高級員工作為導師提供指導並分享彼等的寶貴行業經驗及規範，以促進學員的成長及職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童工。人力資源部及用人部門共同努力，防止在工作場所使用童工。

我們致力保障人權，禁止強制勞動，從而為僱員創造一個互相尊重、公平、可運用自由意願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遵守與所有適用勞動準則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質量控制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範疇，並且我們十分小心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符合勞工準則。訂約採購產品與服務須完全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環境及社會考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要求盡量提高招標過程中的競爭性。本集團認為不偏不倚地選用供應商及磋商合約條款乃基本要素，同時遵守法律及法規於招標及採購過程中預防賄賂或欺詐行為。

食品安全及質量在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中至為重要。本集團採取多種預防措施，自選擇、採購、儲存及運送的供應鏈中保證食材的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全面致力於採購符合安全及健康規定的食材。本集團於審慎評估(包括實地視察)後挑選供應商並盡可能保證法定實體備有所需文件。本集團於合適的時間向供應商採購及接收食品並於運送時限內在合適的溫度下貯存食品。管理層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及監察以確保供應商品質一致性。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應變之補救方法。

本集團極為重視質量控制，於整個食品加工營運中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成立食品安全小組，確保監察食品安全程序的執行，並確保得到遵循。食品安全小組責任包括：

- 釐定業務營運及安全保障程序及計劃；
- 制定及檢討 HACCP 計劃；
- 監察 HACCP 計劃的實施；
- 批准有關 ISO 22000 作為解決食品安全管理的文件；
- 制定僱員培訓計劃；
- 核證 ISO 22000 的運作；
- 定期評估 ISO 22000 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及
- 向最高管理層報告 ISO 22000 的有效性

本集團就食品加工廠已取得 HACCP 認證及 ISO 22000 認證。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所出售予客戶的產品負全責，並考慮產品健康與安全。我們密切關注如產品設計等方面，以確保健康與安全並根據健康與安全因素選擇食材。同時，我們於加工過程中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對製成品進行健康與安全檢測及提供妥善運送及售後服務。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購買決定或消耗決定的準確服務資料。本集團要求仔細審視廣告材料，以保障客戶利益。同樣地本集團堅持產品的標籤須準確化、合法化、明確化且不具誤導性。客戶準確理解有關我們產品的資料必須得到確認，以確保安全消費。

補救方法

儘管本集團保證產品質量，但如果發現出現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產品，本集團將按照銷售或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賠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系統性記錄日誌及處理客戶反饋並如有需要會進行內部調查。本集團須按一致待遇及程序向受影響的所有客戶召回、退回或賠償產品。

保護版權及客戶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訊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提供培訓，以預防未經授權數據獲取。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我們對本集團的活動定期展開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以確定潛在改善的空間。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事件。不當行為須透過我們所提供的溝通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以進行詳細、保密調查。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匯報一次，披露有關不當行為報告的資料及有關調查結果(如有)。

社區

本集團致力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於報告期間，我們向本地食物援助組織提供食物捐贈，合共約14噸的水果及蔬菜，支持彼等援助長者及低收入家庭所作貢獻。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其他外部組織進行合作，從而增加社群服務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廖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廖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為胡淑君女士之配偶。

胡淑君女士（「**胡女士**」），3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胡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倫敦工商會認可的2級記賬及會計課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於Brilliant Training Centre 任職教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迅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蔬菜批發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機艙服務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機艙事務長。

胡女士為廖先生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金融及會計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李女士現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2）（「智傲」）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智傲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以及審閱內部監控。於加入智傲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審計與鑑證部門，其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李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傑先生（「羅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羅先生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彼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以來擔任世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現為荃灣區議會議員。羅先生現亦為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沿海事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時，羅先生為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荃灣區）的委員。

高級管理層

胡巧琴女士(「胡巧琴女士」)，55歲，為本集團採購總監。胡巧琴女士負責採購食材及原材料。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巧琴女士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於東莞市寮步鎮良邊管理區毛織廠擔任工人。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瑞興隆時菜鮮果食品採購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採購主任。胡巧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至現職。

鄭林彪先生(「鄭先生」)，62歲，為本集團質量控制總監。鄭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包括帶領質量控制部門為本集團開展食品安全分析、確認食品安全監控點及成立、進行及評估食品安全監控程序。鄭先生於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合資格食物衛生經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擁有豐富的食物衛生知識，包括如何識別各食品經營的關鍵風險領域以提早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與食品加工及供應行業有關的規定及操守守則。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於英華雞鴨擔任肉販。彼隨後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分別擔任日新貿易公司及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庫存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先生再次加入日新貿易公司作為庫存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彼隨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庫存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庫存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至現職。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在本公司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常規，並竭力落實制定符合本公司策略的最佳實務守則。我們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該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開發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制定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方向，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A條規定的最低比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制訂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胡女士及羅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廖先生及胡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須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加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舉辦的董事培訓研討會。該培訓研討會涵蓋的課題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消息的披露。本集團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閱讀資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擴充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food.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羅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吳先生及羅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當中考慮以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的數量、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其致力於提升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先制定一份可取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相關因素；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確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及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議中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7/7		2/2	1/1	1/1
胡淑君女士	7/7				1/1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5/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6/6	4/4	2/2	1/1	1/1
吳祺敏先生	6/6	4/4	2/2	1/1	0/1
羅少傑先生	6/6	4/4	2/2	1/1	1/1

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本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是女性，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嚴格審查和控制管理過程。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佈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應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遵守政策和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而嚴女士為該服務供應商之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嚴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掌握新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委任、退任或罷免並無任何分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費用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639,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及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轄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分析師等、投資者、包括股東)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food.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其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鉤協議。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就董事所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45.2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9.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39.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41.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之69.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 (盡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多於5%)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主席)

胡淑君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須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a)。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000,000	56.25%
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20,000,000	56.25%

附註：

- (1)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Classic L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 (2) 胡女士為廖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廖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ic Line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5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廖先生及Classic Line(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均未更換外部審計師。

代表董事會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85,939	176,841	166,300	166,230	152,286
毛利	43,955	44,590	35,074	25,765	20,4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3	27,523	6,696	13,709	10,43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59	22,861	3,410	11,073	8,753
總資產	150,736	130,688	112,911	72,687	67,371
總負債	39,675	35,653	40,737	51,294	57,151
總權益及負債	150,736	130,688	112,911	72,687	67,371



羅兵咸永道

致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見的基礎 (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及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7,690,000港元，約為總資產總值的25%。

管理層依據資料(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之後結算狀態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前瞻性資料，其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以估算預期信貸虧損以作出減值評估的能力。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關注該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對管理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實施之程序包括：

- 瞭解、評估並驗證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督信用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包括根據客戶的風險狀況向客戶授予和修改信用額度和信貸期；
- 以抽樣方式，向 貴集團客戶發出賬目證明書，以獲得第三方證據，證明截至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 以抽樣方式，針對相應現金憑據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後續結算情況；
- 評估於釐定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適當性，並考慮參考相關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之假設之合理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在年結日已超出其信貸期的未撥備逾期應收款項在年末後仍未有付款，我們向管理層就這些應收款的可回收性、確認管理層有關歷史償還情況證據的說明、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和與相關客戶的通信跟進等提出了質疑。

根據我們所履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5,939	176,841
銷售成本	7	(141,984)	(132,251)
毛利		43,955	44,590
其他收益	6	492	279
銷售及行政開支	7	(23,584)	(17,061)
經營溢利		20,863	27,808
融資收入	9	18	131
融資成本	9	(526)	(430)
融資成本－淨額	9	(508)	(2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5	(2)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3	27,523
所得稅開支	10	(4,294)	(4,6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59	22,8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1.25	1.79

第64頁至第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181	70,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	3,76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865	8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073	75,6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60	663
貿易應收款項	17	37,690	37,3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3,011	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702	16,133
流動資產總值		66,663	55,074
資產總值		150,736	130,6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2,800	12,800
股份溢價	20	51,571	51,571
其他儲備		100	100
保留盈利		46,590	30,564
權益總額		111,061	95,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	93
遞延稅項負債	14	1,261	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1	8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322	10,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318	4,732
借貸	21	26,650	17,8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4	1,387
流動負債總額		38,414	34,848
負債總額		39,675	35,6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736	130,688

第59頁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簽署。

董事
廖子情

董事
胡淑君

第64頁至第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0)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800	51,571	100	7,703	72,174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22,861	22,8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00	51,571	100	30,564	95,03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作出調整(附註2.2)	-	-	-	(33)	(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800	51,571	100	30,531	95,00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16,059	16,0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00	51,571	100	46,590	111,061

第64頁至第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3(a)	16,376	7,948
已付利息		(526)	(430)
已付所得稅		(5,008)	(3,3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42	4,1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5)	(43,770)
收購附屬公司		–	(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b)	83	100
已收利息		18	1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	(56,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3(c)	1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161)	(781)
償還融資租賃		(88)	(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51	(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69	(52,79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3	68,92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2	16,133

第64頁至第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廖子情先生(「廖先生」)被視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準則	修訂主旨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2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若干非強制性新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而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準則	修訂主旨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應用上述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之評估載列於下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預期餘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別，此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72,000港元(附註24)。於該等租賃承擔當中，約795,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本集團估計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相關之金額將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餘下租賃承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其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的政策）。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減值規定產生之調整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惟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以下是按準則詳細解釋該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376	(33)	37,3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保留盈利	30,564	(33)	30,53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概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之總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		
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5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ii)	(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0,531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兩種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各類資產修訂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影響披露於附註2.2(a)之表內。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撥備33,000港元。附註3.1(a)(2)說明了撥備計算的詳細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很低，因此確認的減值撥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撥備增加並不重大。於本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撥備並未進一步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得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發生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要求，比較數據未重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此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此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2.3.1 合併入賬 (續)

(a) 業務合併 (續)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權益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c)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使用年期或租賃的未屆滿期間二者較短者予以折舊，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期超過 29 至 35 年
樓宇	29 至 3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 20 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年
汽車	3 至 4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2.8）。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確認。

2.7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合營安排(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收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全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審閱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2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倘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3 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融資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如屬重大)於全面收益表列示為單獨項目。

2.9.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詳見附註3.1(a)。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數據進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b)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續)

(c) 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因資產的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減少且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作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中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執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日常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商品的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份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倘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的更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一間合營企業的暫時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時，有關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異 (續)

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香港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未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個計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經作出若干調整)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20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法律訴訟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商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食品服務營運商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方會確認銷售。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客戶，而客戶已根據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在於銷售存在120天的信用期，與市場慣例相同，故沒有融資成分。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按扣除折扣及回扣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且本集團下文所述活動的特定標準均已達到時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2.22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按合約條款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股息分派，在公司股東或董事 (倘適用) 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的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將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 (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提供指引。

(a) 信貸風險

(1)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結餘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1) 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 (二零一八年：55%)，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個別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用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現有交易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因此，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近乎為零，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一直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次數的歷史資料及財務狀況而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應收交易對手款項的收回期限較長，其他應收款項和按金的較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接近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2)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其貿易應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信貸風險 (續)

(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各自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釐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0日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021%	0.16%	0.55%	1.53%	4.1%	
總賬面值(千港元)	25,978	6,005	2,498	2,571	736	37,788
虧損撥備(千港元)	(5)	(10)	(14)	(39)	(30)	(98)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即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0日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02%	0.15%	0.5%	1.5%	4%	
總賬面值(千港元)	31,441	4,476	528	795	136	37,376
虧損撥備(千港元)	(6)	(7)	(3)	(12)	(5)	(3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之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調整虧損撥備	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3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9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	98

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行清算的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會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之前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

去年，本集團基於已發生損失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通過直接減少賬面價值予以核銷。其他應收款進行統一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對於該等應收款項，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計入單獨的減值撥備中。本集團認為出現以下任一跡象即表明存在減值證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之前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續)

- 債務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逾期付款。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認為，就交易方違約率 and 當前財務狀況而言，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确认后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幾乎為零。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經營利潤中列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的金額在相同項目中貸記。

(b)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的能力。董事透過信貸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26,557	-	-	26,557
其他銀行借貸	-	95	-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00	-	10,600
	26,557	10,695	-	37,2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7,718	-	-	17,718
其他銀行借貸	-	95	95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77	-	14,477
	17,718	14,572	95	32,38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還款並隨附 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	29,259	31,6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9	20,476	21,67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利率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財務報表所示「權益」。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6,650	17,899
權益總額	111,061	95,035
資產負債比率	24%	19%

3.3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相同)。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就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將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a)(2)。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該等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有可能會因為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動之行動而大幅變動。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

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85,939	176,841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409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100
	492	279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105,382	98,8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295	18,516
佣金	922	82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服務	1,200	1,150
— 非審核服務	39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325	1,238
經營租賃	1,126	1,005
運輸費用	17,894	17,4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5	—
專業及諮詢費用	2,170	2,171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 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	600	—
— 已付或應付予其他專業方	3,985	—
其他開支	7,535	8,059
	165,568	149,312

8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538	16,02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64	1,309
其他	1,193	1,182
	22,295	18,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	1,200	18	610	1,828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	600	18	264	882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72	-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144	-	-	-	144
吳祺敏先生	144	-	-	-	144
羅少傑先生	144	-	-	-	144
	504	1,800	36	874	3,2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	1,200	18	609	1,827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	600	18	264	882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72	-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144	-	-	-	144
吳祺敏先生	144	-	-	-	144
羅少傑先生	144	-	-	-	144
	504	1,800	36	873	3,213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二零一八年：相同)。

(i)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二零一八年：相同)。

(ii)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二零一八年：相同)。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二零一八年：相同)。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二零一八年：相同)。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一八年：相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09	1,34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6	46
	1,455	1,390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19	418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7	12
融資成本	526	4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	(131)
融資成本—淨額	508	299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16.5%)。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3,745	4,436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549	226
所得稅開支	4,294	4,662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採用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3	27,523
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3,358	4,541
不可扣稅開支	1,138	238
毋須課稅收入	(17)	(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6)
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8.25%之稅項抵免	(165)	—
一次性稅項扣減	(20)	—
所得稅開支	4,294	4,662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轉板上市之不可扣減專業費用的稅務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059	22,861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80,000	1,280,000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1.25	1.79

本集團並無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潛在攤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198	737	2,845	1,135	23,915
累計折舊	(2,741)	(737)	(2,545)	(873)	(6,896)
賬面淨值	16,457	-	300	262	17,01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457	-	300	262	17,019
添置	52,872	-	463	1,866	55,201
折舊	(588)	-	(143)	(507)	(1,238)
出售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68,741	-	620	1,621	70,9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70	737	3,308	2,771	78,886
累計折舊	(3,329)	(737)	(2,688)	(1,150)	(7,904)
賬面淨值	68,741	-	620	1,621	70,9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741	-	620	1,621	70,982
添置	-	9,853	3,950	721	14,524
折舊	(1,057)	(123)	(380)	(765)	(2,325)
出售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67,684	9,730	4,190	1,577	83,1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70	10,590	7,258	3,000	92,918
累計折舊	(4,386)	(860)	(3,068)	(1,423)	(9,737)
賬面淨值	67,684	9,730	4,190	1,577	83,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 1,16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29,000 港元)及 1,16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09,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益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土地均位於香港，租期介乎 10 至 50 年(二零一八年：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 26,55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718,000 港元)由價值 54,44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5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 9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1,000 港元)由價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93,000 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13	413
累計折舊	(413)	(320)
	—	93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1)	(712)

14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2)	(486)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549)	(226)
於年末	(1,261)	(712)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減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5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1)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67	853
分佔年內(虧損)/溢利	(2)	14
	865	86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67	853
分佔年內(虧損)/溢利	(2)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865	8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百分比			
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50%		生產烘焙產品	權益

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取得市場報價。

並無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其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下文載列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財務狀況表概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	1,106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	172
流動資產總額	1,368	1,278
其他流動負債	–	–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	455
資產淨值	1,729	1,733
於合營企業 50% 權益	865	867

全面收益表概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953	1,098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4)	28
分佔合營企業 50% (虧損) / 溢利	(2)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7,690	37,3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6	2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2	16,133
總計	62,748	53,746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6,322	10,923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78	3,554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26,557	17,718
— 融資租賃承擔	93	181
總計	37,250	32,376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6(b))	64	128
— 第三方	37,626	37,248
	37,690	37,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399
其他預付款項	2,682	1,0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6	237
	3,038	4,667
減：非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3,765)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1	902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788	37,376
減：虧損撥備	(98)	-
	37,690	37,376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20天(二零一八年：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5,912	18,264
31至60天	8,193	11,823
61至90天	3,907	4,006
91至120天	3,207	2,463
120天以上	6,569	820
總計	37,788	37,376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其中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a)。

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60	663
減：陳舊存貨撥備	—	—
存貨，淨額	1,260	66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約98,812,000港元及105,382,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4,680	16,042
手頭現金	22	91
	24,702	16,133

附註：

- (a) 該金額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4,640	16,074
美元	32	12
日圓	25	47
澳元	5	—
	24,702	16,133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0,000	12,800	51,571

21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93
流動，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1,704	799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24,853	16,919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93	88
	26,650	17,806
借貸總額	26,650	17,899

21 借貸 (續)

所有借貸 (包括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5%。

(a)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可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附註)	1,704	799
須於一年後償還可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附註)	24,853	16,919
	26,557	17,71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 17,718,000 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 26,557,000 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

21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償還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95	9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95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95 (2)	190 (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93	18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93	8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93
	93	181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融資租賃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93,000港元的汽車；及
- (ii) 本公司董事廖子情先生簽訂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零的汽車；及
- (ii) 本公司董事廖子情先生簽訂的個人擔保。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應將所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予出租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6(b))	10	24
— 第三方	6,312	10,899
	6,322	10,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3,370	2,748
— 應付佣金	45	43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3	1,941
	5,318	4,732
	11,640	15,655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22	8,756
31至60天	1,116	1,581
61至90天	584	586
	6,322	10,92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3	27,5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18)	(131)
融資成本	526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325	1,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3(b))	(83)	(1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5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200	28,9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97)	(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42)	(15,2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1,770)	(26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601)	(5,6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6	178
經營所得現金	16,376	7,948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6、附註23(a))	83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83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	17,718	17,899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淨額	(88)	8,839	8,7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93	26,557	26,650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生產設施、停車場及董事寓所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不遲於一年	795	686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7	655
	872	1,341

2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相同)。

26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實體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盛越有限公司	董事廖子情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歐潔英	該合夥業務的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廖子情之關聯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本年末關聯方交易結餘。

26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盛越有限公司	763	705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物		
— 歐潔英	70	89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盛越有限公司款項	64	128
應付歐潔英款項	10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8(b)披露。

2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母公司 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所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加工及分銷蔬菜及 其他食物/香港	-	100%
獅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物業控股及投資/香港	-	100%
星盈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東蒼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物流服務/香港	-	100%
優愉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來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物業控股及投資/香港	-	100%
泉興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物業控股及投資/香港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095	16,0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95	16,09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188	53,527
流動資產總額		48,188	53,527
總資產		64,283	69,6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800	12,800
股份溢價	28 (a)	51,571	51,571
其他儲備	28 (a)	6,295	6,295
累計虧損	28 (a)	(6,383)	(1,144)
權益總額		64,283	69,5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
負債總額		—	1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283	69,6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廖子情

董事
胡淑君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571	6,295	(305)
本年度虧損	—	—	(8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571	6,295	(1,144)
本年度虧損	—	—	(5,2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71	6,295	(6,383)